鍾惺集/27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二十六 ◄

鍾惺集
卷二十七

► 卷二十八

卷二十七·傳

李少翁傳

李少翁者，名蒔，字德春，豫章人。居漢川，徙居應城。始自號少溪，年六十，老矣，人敬而翁之，呼之少翁。翁家世受醫，精脈法，冥思暗解，出授受之外。其人沈墨長者，入門無流視，無媟言。未嘗預問病者病，第令伸臂出示，手指一箸腕上，形神忽往。久之，指離於腕，徐以一二語發病者隱結，無不汗下吐服。少焉投藥，猶掇之耳。余嘗謂翁診脈甚苦，而投藥甚快。

余始不甚識翁，屬余季弟婦病風眩，狀類屍蹶，舉家喧言瞑矣。翁至，視其脈，治也，進一匕而蘇。期以逾月，法當病如前，再進匕乃絕。已而果然。余始奇其言，神其術。余後數構奇疾，法當死，翁數起之。其它圭刀入口，無不隨手應者。

余一日遊京山，飲友人王稚恭兄弟宅中。飲從容，言李翁國醫也，長者，醫藥已其病之狀若何，語頗悉。而稚恭尊君，心計警敏人也，顧諸郎：「識之，身寧無旦暮緩急邪？」屬歲逼除，余遣一童子持糯醪餉問翁。至則聞兩健騎從京山疾馳來，夜半迫翁去矣。余心動，得無如向者稚恭尊君言乎？已而果聞稚恭母暴病，更數醫不愈，翁立起之。無何，其友譚有秩內得綿疾，翁起如之，以是益神翁醫。於是，稚恭輩競為詩歌投之。翁得余輩墨池殘沈，如獲重糈。

所至人爭家之，念緩急可立應。而翁赴人之急甚於己，百里外中夜叩門，不以家累為解，不以風雨寒暑為辭。翁亦年六十，未有子男，期以此陰行善，導迎善氣。會歲兩大祲，疫鬼白晝攫人於市。翁煮藥如池，積片成塚，全活莫知主名，安問糈！而貴家亦不惜解金為壽，所入沿手盡。

翁雖沈墨長者，饒酒德，多而不亂。酒後曼聲度曲，鼻息與喉囀相發，作音絕類老弋陽伎，意態婆娑，坐客絕倒。翁性不忤物，不愧人以所不能，不傲人以所不知。醫負絕技者，最不利其曹偶，秦越人以此得不良死，而獨能安。翁足跡半朱門，不傳一溢言，對主人未嘗暴僮僕之過。所遊病者家，酒法食單，豐約佳惡之數，不掛齒牙。其為長者如此。

鍾子曰：余還觀李翁，非醫者也，殆幾乎道者也。余每見醫者坐而說理，口如懸河；考其實，如捉影，其神躁也。今世坐談者類是。翁為人診脈，精神與病者往來，一之至也。與人處，使人意消，偶俱無猜。豈所謂不言而飲人以和、目擊道存者邪？余有以知李翁幾乎道者也，非醫者也。

白雲先生傳

林古度曰：白雲先生陳昂者，字雲仲，福建莆田黃石街人也。所居所至，人皆不知其何許人。自隱於詩，性命以之，獨與馬公子用昭善，先生詩所謂「自天亡我友」者，即其人也。

其後莆田中倭，城且破。先生領妻子奔豫章，織草屨為日。不給，繼之以卜。泛彭蠡，憩匡廬山，觀陶令之跡，皆有詩。已入楚，由江陵入蜀，附僧舟傭爨以往，至亦輒傭於僧，遂遍歷三峽、劍門之勝，登峨眉焉。所傭僧輒死。反自蜀，寓江陵、松滋、公安、巴陵諸處。至金陵，姚太守稍客之，給居食。久之，姚太守亦死，無所依，仍賣卜秦淮，或自榜片紙於扉，為人傭作詩文。其巷中人有小小慶吊，持百錢斗米與之，輒隨所求以應。無則又賣卜，或雜以織屨。

而林古度與其兄楙者，閩人，林孝廉初文子，寓居金陵者也。一日兄弟過其門，見所榜片紙於扉者，色有異，突入其室，問知為莆田人。頗述其平生。一扉之內，席床缶灶，敗紙退筆，錯處其中。檢其詩誦之。是時古度雖年少，頗曉其大意，稱之。每稱其一詩，

輒反面向壁，流涕悲咽，至於失聲。其後每過門，輒袖餅餌食之，輒喜，復出其詩，泣如前。

居數年，竟窮以死。其子倉皇出覓棺衣，舁之中野。古度兄弟急走索其集，無所得，得先生手書五言今體一帙。五言今體者，五言律、排律也。其詩予莫能名。其自序略云：「昂壯夫時，尤嗜五言。第家貧無多古書，得王右丞即誦讀右丞，得杜工部即誦讀工部。閑取其所中規中矩者，時或一周旋之，又時或一折旋之。含筆腐毫，研精殫思。」今觀其五言律七百首，則先生所學所得，實錄實際，盡此數言矣。其云末一卷為排律，亦不存。蓋謝生兆申云：「先生有集十六卷，在江浦族人家。」或亦有據。今刻其存者，以次購之。

論曰：明自有詩，而二三君子者自有其明詩，何隘也！畫地為限，不得入。自縉紳士夫，詩的的有本末者，非其所交遊品目，不使得見於世者多矣，況老賤晦辱之尤如陳昂者乎？近有徐渭、宋登春，皆以窮而顯晦於詩，詩皆遜昂，然未有如昂之窮者也。予嘗默思：公織屨賣卜、傭爨傭書時，胸中皆作何想？其視世人紛紛藉藉過乎其前者，眼中皆以為何物？求其意象所在而不得。吾友張慎言曰：「自今入市門，見賣菜傭，皆宜物色之，恐有如白雲先生其人者。」甚矣，有激乎其言之也！

官古愚先生傳

官古愚先生者，楚之文行君子也。始名惟德，更名如皋，字直卿，黃岡人。先生終諸生，以伯子今戶科給事中應震任濰令考最，贈文林郎，故又稱贈文林郎官古愚先生。父福，福父永富，永富父政，政父清，清父守忠。守忠數世上，有避兵由鄱陽徙黃岡烏林者，乃為黃岡人。母王孺人，夢麟入懷而生，因以字之。

生慧篤，姿神端遠。稍長，厲志絕人，為文有氣，里師避之。然益攻苦，夏簟於松下，冬則甕置絮加足焉。曰：「以吾從眾，讀書進取，何必是？但吾以自煉，使其骨可用。」

年二十九，始補諸生。丙子、己卯試，兩見格。然直指讀其文而賞之，悲其遇。後屢試皆高等，然卒不第，終自以為學不力。教授里中為養。出其門輒為名士、舉進士、孝廉及廩於庠者，分國中為官氏弟子矣。

甲午，伯子舉其鄉第三人，先生始不得自歉其學之不至。將老焉，稍與其同輩匿於文酒

間。手唐人詩擬之，然自出心眼。疾革，猶作《重陽》詩，及「信則人任焉」制義，其胸中如此。

有孝友至性。所受諸生月奉，備極甘溫，視寢膳無時，安節乃已。母疾，時伯子方患疹，舍之侍母疾，走望請代。居喪，孺子泣；慕終其身。事繼母如之。尤愛季弟，同居四十年。季弟子孝廉受室，將析箸，泣數日，曰：「吾乃生分。」然愛益篤。孝廉幼清能文，教如己子。曰：「弟侄，一身耳。且老人之性，無不愛其少子若孫者。吾愛其所愛，而代為之所，亦以安吾親。」族子或以歲儉自鬻，出金贖之，贖者凡四人。三黨存沒待命者，一一為計，必信必周，不敢以口惠誑人。束發讀書，不能有所酬，心雖安之，而嘗隱然有憂天下之心。負經世方略，雅不欲出位，有所見其不平；而時托於家人語，以稍泄其微旨。

戊戌，伯子舉進士，觀政大司馬。移書問：大司馬何政？若何所觀？所觀何得？若虜、若倭、若緬甸、若瑤、若苗，兵食充詘，將士惰整，要害阨塞，俱若何？必責對。轉餉遼東，歸問遼事如前。曰：「身到處不放過。他日當事不出此。」授宛令，手揭《會典》律令予東鮮，曰：「祖宗道法，當官謀斷，具是矣。女曹平日有才，臨事有識，然掌故不習，則疑畏生，每不能使其才與識之必伸為國家用。夫思而不學，非獨儒生，作官亦有之，不讀《會典》諸書者是也。」伯子退食，問其科條功課，以為喜慍。又言：「宛，孔道，飾廚傳媚客，若誠恥之。然古者峙暐肅遽，賓至如歸，皆必節愛之主與廉慎吏所為，亦未有必忘賓旅而後為節愛廉慎者。凡舉事依於誠恕，乃可久大，勿立異為名。」伯子拜受教。

居宛數月，病。伯子不視事，猶促之出。先一月，召季弟往治木江陵。木至之日，則屬纊之日也。從容取筆，書「震也當事，雲也作人，『耐煩』二字謹識之」。雲，其仲子也。又言某某有德於吾父母，吾未及報，必勿忘。遂瞑。卒數年而贈文林郎。又數年，而伯子拜戶科給事中。仲子及孫輩多以文行世其家者。

先生負峻節獨行，而於世無校。所僦居火，或謂公盍聞諸官，公笑而不應。豪侵其配程孺人墓田，倍予直以厭之。其為長者皆此類。料事成敗不失，而不自幸其中以為功。面折人過，出於實心，無已甚，使人嚴而不怨。久之，人人各自以為官先生愛我，傷其前事而改德焉。至今思之，稱曰官古愚先生。

鍾子曰：予幼誦伯子應舉文，以為有豪傑之氣。予成進士，後東鮮一紀，居都比鄰，是

時為庚戌、辛亥間。予誠不識其意所在，然淵靜坦然，望而知其端人也。及癸丑再入都，東鮮有所論事，中微制大，使人壯而敬之。對人淵靜坦然如故。其不得已而有言之意，中心達於面目；又使人欲稱其言之美而不忍發口。然世未有不如此而能為端人者也。今惜不得起先生而見之。睹先生誡子數事，皆有本末，從學問孝友中出，東鮮用之安能盡？嗟乎！父兄之教子弟，但以舉進士、作高官為《大學》「止至善」事，朝廷安得力臣而用之？然予察先生誡子之意，似見其向所攻苦自煉者，決不但以舉進士、作高官為「止至善」事也。吾所謂先生厲誌絕人者以此。

蔡先生傳

蔡先生者，福建泉州府同安縣之浯嶼人也。諱霽，字用明，以字行。更字晦仲，號見南先生。其為同安人，蓋二十餘傳矣。始自唐季徙，多獨行者。曾大父彝舒，為永春縣椽史，佐法平。有法如是，而令牽於他請，欲上下其文者，公度爭之不能得，曰：「豈以我為重去此，效齊虜偽臥養名乎？」徑投筆歸。令感其誠，慰止之：「椽史所持是也，何渠歸？請如椽史旨。」世猶知庶人在官，有能用去就存法者，自公始。大父環碧，以學行為諸生祭酒，應貢不仕，年九十有二終。父秀鍾，事親孝，有子四人，公其次也。

生而端慧，進止如成人。大父授之經，退務剌其大義。十七，母陳卒，慟感親疏。奉兄嫂，撫弟妹，各有情理。而家貧，父仍自食永春椽史，世其德。蓋永春吏舍一席地，人比昔人太學末坐矣。公內自念：「吾父雖安此，然趙景真聞父叱牛聲而泣，豈必其父之不安於耕乎？致身顯親，子職耳。」遂慨然欲以經術自奮，家居常帶經而鋤。

久之，配陳安人來歸。歸有婦德，勸公隨父之永春：「安有子處而父出者？男子四方，父誌也，矧父之所在，其子焉往？」遂從入永春。授童子經，取月奉自給。歲暮，以奉易穀，具舟歸。適大祲，有港禁。父攜公請於令，令試而奇之，曰：「昔何仲默幼為郡守施公所知，以其父長者為亭長故。吾識不及施公，而若有子不減仲默，勿以俗學沒之。」具束修，令學於郡孝廉傅君所。而公內兄陳堯俞者，名能古學，相與居，業益精。

乙亥，出就試，邑令首拔之，補諸生，有聲實。舉己卯鄉試。故事，士舉於鄉者，親朋率望腹焉，以孝廉得請謁有司居間故也。公恥為居間，而其任為親朋所望者，不敢以一身廉儉為解。歲遊學，十九在外，配陳安人以紡木綿佐食。是時伯子復一，年十二矣。依紡車下，伏而誦《史記》，伊吾汩汩從車聲燈影中出。公歸，聞之而喜可知也。

丙戌，上春官不第。念父老且病，思乞一教職為養。夜被酒心動，夢如身在絰者，驚慟馳歸。父果病。病良已，己丑，始得補玉田縣教諭。抵延津，父訃至，一痛幾絕。復除補閩之長泰諭。凡孝廉為此職者，得題其銜曰「署」，明其非守官也，外資其祿而心厭薄之。公曰：「否，有祿即官也，何署為？且署獨不得有所事事乎？」其立教依經行，而以寬栗劑之。每出私錢具食講藝，所拔識多顯者。郡庠有某生，為怨家所中。公素不識，廉其誣，為督學使者白之。某生持進謝，辭遣之。

甲午，聘同考試湖廣，所得士為今光祿少卿朱君光祚、工曹郎馬君天錦、大參張君之厚、戶曹郎楊君世勳、侍御周君師旦〈（先後為名碩）〉、孝廉楊君繼哲、王君德純、史君繼勳，凡八人，進士者五人焉。

乙未，遷蜀之樂至令。樂至在蜀西北萬山中，去閩萬里。是年，伯子舉進士，年始二十。公忽忽不欲往，雅不敢以子貴薄遠官不為。念始者欲用經術自奮，祿不逮養，庶幾要一命於逝者，遂單車之官。而陳安人用紡佐家食，大率如孝廉遊學時，至老死不知吏人婦之榮且潤也。

至則道莽不可行，候不在疆；入署，幾塵厚而突黔薄也。公曰：「令起措大，堪此易耳。邑荒土瘠，令之責也。奈何乎為令？」會有采木之役，木所產在夷僰箐峭中，人獸跡絕。官給鏹募民役，懸格啖之耳。約事竣而給之，所以給之端不可詰。民先出錢，所給多不能讎其直。桀黠者多相規卸免，後先相壓，單樸者始承其末，流官竟不得其要領。公下車，卒出不意，征父老數輩，人給筆劄，令疏注堪應募者姓名，各以所臆疾書，勿移時，勿交語，勿易辭。書已，即收之。為之稽糧冊，以知其賦之高下；證甲牌，以驗其廛之多寡。然後榜示占役者於門。丁弱賦強，則出金助往募者。屨不任者，始得自訴。汰其實者，而扶其誣報及妄求免者。乃更為立補助之條，定番休之規，信給發之約，用大義諭遣之，民始勸往矣。木分三運，以十之六為及格，公以滿十報，人服其幹。采木罷，尋有旱疫之眚，多方勤撫之。然於豪猾無所錯貸，犯科者壹以三尺始終之。有當論訊而扶服請贖者，公笑曰：「若平日奸富厚藏，將用其餘為贖地，故放意為非，吾特與杖，困魚辱馬，顯示平民，使知其神不靈而其身不威者，獨恃此耳。」

邑故無制科，諜惡民入貲為台司椽史，意有所仗，視邑令猶屬耳。每謁令，令延坐降語，報之長刺。公不為禮。人謂公先世作椽史，能以法振令之弱。公今作令，又以禮抑椽史之強。易地皆然，其理氣不可奪一也。郡司李行部者，厲氣如直指，公故不習為媚。會公所部監司缺，安綿兵備使者來署，望公意氣，用餉為名，檄責「縣額餉金未輸者數歲，

庫有無礙金乎？姑取數百來。」公大驚：「歲輸，取庫符歸報，安得數歲？且金何名為無礙乎？必加諸民，令不敢知。」使者氣塞，止不檄。然不能無失望。司李不得志於公，及前諸椽史不見禮者，依倚中之。會公捕盜獄未竟，捕一庫子侵匿者。其人亡走，而公係質其帑。猾二人，醪食盜及所捕庫子，資之冤訟御史臺。御史知樂至令無害，悉杖係訟者，事亦白，而公以病乞休矣。主爵者竟用入賀使者語，徙淮府審理。東下瞿塘，淫預如袱，舟蕩不可止，取石代裝，舟子歎焉。

是歲為庚子，伯子以使事歸，而仲子復心，亦能讀公書。兄弟師友，攜幼而入，相見悲喜。陳安人迎勞公曰：「自今始得稱廉吏妻也。」促伯子還朝。辛丑，伯子再請急歸侍。明年，公與陳安人相繼卒。陳安人者，即堯俞女弟也，幼資父兄，長宜室家，稱善配云。

公仁心至性，不言而躬行。所欲為於父母者，屈於位，然未嘗一念忘孝；所欲為於昆弟者，屈於財，然未嘗一念忘友；所欲為於民者，屈於地、於時，然未嘗一念忘仁。精誠所至，雖父母、昆弟、百姓，皆知其欲為，而有所屈也。伯子郎秩滿，得封如其官矣。公淒然不樂，曰：「此吾一生勉為學，勉為官，不得之親者。」自為孝廉至宦歸，二十餘年，僦屋而居，瘠田十餘畝，義不以貧告人。與人處，廣情而約義，勇於施而怯於取。其移病歸也，方有征播之役，部署如初政。臨行，猶奏記督學使者，廣試額，跼學行，而恥以吏治見短。所至科條可法，然不為名。將解邑時，有賊無主名者二百金，不以汙歸橐，亦不以聞上，籍置之而已。伯子借得郵符，為公歸途計，匣之不用。平生惇行，雅不欲以文名時，取達意，傳以古法。詩具清骨，有「隱几吾忘我，敲門人話僧。荒城今古道，大塊往來身」、「看花到處常為客，見月何時不憶人」、「春花冬雪傷離盡，楚水越山論舊新」、「階庭自愛吾形影，燈火相親汝弟兄」等句。

伯子少惺二歲，才德命世，年未四十為方伯。其人嚴冷深情，事事有法。交惺十年，愛若兄弟。而惺常不敢以肩事之禮見，內省亦不識其故。生不及登堂拜先生，其言行大略，見伯子，常思而得之。

鍾子曰：所謂伯子者，即惺之友蔡敬夫是也。揆之人情，豈能無以敬夫故傳先生乎哉？然惺為蔡先生傳，亦傳其為蔡先生者而已。史遷之傳馮唐也，曰唐子遂，「亦奇士，與予善。」唐自可傳耳，豈必為遂？然不如此，其言不信。惺之為蔡先生傳也，亦然。

張母小傳

張母某孺人者，海虞張太學商甫祖母也。為少參某公女，生而溫惠，自其在室時已具丈夫之識。少參宦遊四方，於吏事物情，有所內不得於心而外不能決之友者，偶以試孺人，孺人臆對口畫，其初終當否，輒不爽。少參為之心開，胸中無留物，恨其不男子也。

無何，少參與其配相繼沒。故事，卒官者，其家人憧憧一室中，往來惟篋笥管籥是問。孺人以一女兒，擗踴之餘，視其周身周衣事，誠信無悔。自此至於歸，皆寄兄嫂息中矣。

既適淳齋公，值簪紱累葉後，子姓家眾，稍習於奢。孺人入門，思有以易之。謂古仕宦家工於善後者，使其家意願耆欲與凡人齊，乃為可久。今其志已汰，習而成性，不可爭也，請以身先之。乃去其故飾，椎布而前，數見不鮮。家人見新婦貴家女，簡易如是，奢者慚服，改心從焉。

事翁嫗，備思媚之誼。處先後宛若間，任必取重，受必取輕。門內門外，魚菽祭養，淳齋公不知，以此得一意於學。既析箸，得專家政，勤約如故。操一切會計出入，目之所過，捷於楮籍；心之所識，精於握算。臧獲受成事而已，無能有所上下為奸利。然亦不純用擿發，曰：「用其力，不盡其情。」

教其子，即商甫之父也，威慈相御而行。學有聲實，凡七試不第，以毀隕。孺人見晚暮哀樂情事，卒卒不免憂生之感，從事淨業。蓋其喜為焚修，好施予，自其天性，至此彌篤。然驟失壯子，以孫為命，外訌內怵，終亦不能願息，暇則燈缽歸依而已。性沈靜，然一啟口，足為家誡。嘗語諸孫婦：「吾處先後宛若間，三十年如一日者，無他，惟是交見其常情，而不入溢言。涉世之道不出此。」其語不煩而確，率此類。

今年七十，神明不衰，它無所須，惟不能忘情於立言者。曰：「匪以為名，庶幾言之有文，使後世子孫識其大者，聿修克念，以保世而已。」斯其意可念也，傳而畀藏其家。

鍾子曰：予讀李令伯事悲之，為其為祖母也。令伯乞身於君，而張子乞言於友，志略同耳。然令伯祖母九十矣；更二十年，張子濯鱗奮翼，於以代其父為尊養者，豈有既乎？張子者，商甫也，名國彝，今為吳中佳士云。

〈（沈刻《隱秀軒集》文宿集止此）〉

家傳

不孝惺生不及見大父，甫出母腹，即養於伯父一府君裕齋公、伯母陳宜人，即惺今所為之後者也。府君之生也，先於本生父二府君魯庵公二十歲，及見曾大父，即陳宜人猶及事曾大母，以故大父以上凡先世教家孝謹及治生艱難事，府君一一目見而口誦之。惺生數歲，府君抱著膝上，舐其吻，談大父時事，惺俯而聽之。語次相視，笑泣在面。至嗣父及母陳宜人、本生父及母馮宜人事，則惺之生較諸弟差長，聞見最早、最真。惺自念老矣，生、嗣父母三十年中俱沒，有弟四人先後亡其三，亦曾執筆為他人作誌傳，而祖父遺行確然不愧古人者無述焉，此罪人也。自閩歸，居生父憂。凡事屬大父以上，取諸嗣父所口授者；生、嗣父母事，則惺自以所聞見筆之於書。雖不必傳，亦不敢不述。要以言其所有，不言其所無；言其所知，不言其所不知。非惟不敢誣祖父，亦不敢欺子孫。下及亡弟愫、恮、悌、亡男肆夏者，則先予死者也，非後死者莫為之述也。且傳何以名《家傳》也？家者，無不及之義也。

高祖諱協祚，姓鍾氏。生正統壬戌。始繇江西吉安府永豐縣徙楚景陵縣皂市。卒正德癸酉，葬市西蘇家山。妣羅氏，先卒，葬永豐縣東湖。

曾祖諱弘仲，別號樸齋。生成化戊戌，卒嘉靖己酉。淳古長者，足不入郡邑、目不見官吏者終其身。妣姚氏，本縣人。生壬寅。訓子孫嚴明，有過，長跪受杖。酒漿脯蔬，家猶傳其法。卒嘉靖乙卯，合葬市東趙家山。李方伯五華先生，與大父善，為孝廉時，計偕有日矣，僉其主而後行，蓋嘉靖己酉歲之冬也。

祖諱山，別號南鎮。生嘉靖乙丑。曾祖性樸訥，祖獨強直警爽，膽識過人，然要歸於質行。嘗寒夜父子燒榾柮，擁膝相對。曾祖不言，以箸畫灰，忽忽如失。祖請其故，曾祖以箸指屋楹曰：「此恐非若有，吾以窘故，質諸族之富者矣。」祖跽曰：「此兒罪也，大人勿憂，請還之。」始苦身出行賈，逾年，贖其質劑而還。徐拓舍傍地，構宅買田，有中人產矣。

常以孝義廉恥為鄉里先。人有過，召而數之，熱心冷面，積而流出，如可承攬。其人外若不堪，中實諒其誠，無怨者。里之子弟有不若於父兄及僕衡主命者，常卒步至其家，登堂上，立其父兄及主人於傍，召犯者出，袒而杖之：「若小人何敢如此？若父兄若主能驕汝，乃公不汝驕也，且置汝於理。」其人叩頭服罪，多改心者。喜人治生，見市兒陸博擊球諸戲，輒取其具而摧燒之。年未四十，里中已憚服若大父行矣。

市錯四邑，雜民所居，涅惡民或相扇引，藏露作奸。荊西兵備觀察莆田鄭公患之〈（公諱汝舟）〉，欲擇一幕官鎮焉。念小吏易與奸，法盜，盜反生擾，廉得祖立身居鄉狀，乃古之賢有護者也，一日檄召至。相見，祖不知所為，乃引卮酒勸之：「極知若長者，宜飲於鄉，然吾有未了事，非若無可與共功者。強飲此酒，吾有以累若。凡若所為卑體勞形，為吾屈耳。」祖再拜。公笑曰：「若正患行不去耳，吾知所以為若地矣。」乃手書檄一道，樸二具，曰：「驁者以此從事。」署為團長。乃拜受命。歸，謝絕親知蔬果之饋及一切茶酒聚會，申明保甲稽坐之法。然其要在引農商工技，使歸本業，終日奔命於生計，而不遑及其他。

有兩惡少年，以博爭道致恨，訴求決者。祖不問其曲直，曰：「汝曹獨無所操業乎？」縶而係諸大凳之兩頭，曰：「吾有冗務，忍就此二日，為若決之。」飲食皆不離凳，每大小便，一人欲出，則兩人共擎其凳以如廁，槃散牽率，見者皆笑。居一日有半，兩人面目相視，覺出入起居甚無謂，亦皆笑。祖徐出語兩人：「吾今日有閑矣，有所欲言事乎？」皆曰：「無有。」「恨如前乎？」曰：「不敢。」「欲放去乎？」曰：「誠如長者言。」乃解而遣之。歸，各悔而力事家人生產，皆致饒。惺為童子時，其一人之子年七十餘矣，抱布貿予門，為予言其事云。

鄭公出行部過市，祖郊迎，公出輿揖之起：「若步不能及舁人，勿傍輿行。然吾有事語若。」呼舁人曰：「吾欲與團長言，若勿以疾步窘之，且亂其語。」有所陳地方便計，繇輿入署，即檄行之。一日，密授祖牒，司某所大猾奸利事，刻日為限。祖案驗久無狀，故不報。公過市，倚輿問祖前事，祖正色起對：「不敢以影響溢言，傷上台覆盆之照。」公亦先得其情，因大笑，以手代樸，拊其式作閩語曰：「隻少這個，隻少這個。」蓋戲之也。即收牒已其事。徐語祖：「若陰德，宜有後。」〈（天啟二年，去公將八十年，惺以督學閩中，考公行事政績，具載郡誌《名宦紀》，檄祀鄉賢。其孫楚勳，惺試貢生第一）〉

公嘗庭語諸屬吏：「吾比監兩郡，所見賢者獨孝感典史某、皂市民鍾某耳。」少宰余公，應城人也，嘗謁鄭公，曰：「自皂市有團長後，吾邑無牛盜矣。」祖屢以親老請辭役，鄭公不許，然教養方略有次第矣。公遷去，其繼者關中張公〈（公諱煉）〉，始聽其辭而禮遣之，顏祖之門曰「尚義」，賜以冠帶。固辭。

無何，曾祖沒，祖母姚亦瞽。細大之務，請而後行。嘗病髒結，便不得下，苦甚。祖以手導之，始利，糞血雜至，以一小木盎手滌之，日以為常。及沒，用其盎以頰面嗽齒，

哀至，則輟盥而哭。如是者二十餘年，終其世。

姊適楊門者，性特懻，小失詞色，輒歸而戟手詈。祖司其語有間，緩辭引罪。姊詈畢，不答直去。次日必具榼，因族長跪其庭。姊故不為禮，族長諭之出。出乃拜，怒霽而後起。時祖年已六十餘，即楊氏子孫亦以為不堪。或謂：「翁亦老矣，何至是？」祖泣：「吾止姊弟二人，以姊為兄為母，正以年皆老，無幾相見。有如姊恚不解，斷往來，吾其如姊何？」人謂祖鐵膝頻為姊屈，暴者化之。

平生不喜見貴人，獨與封君李公南台為布衣交。封君者，方伯父也。朝相過，或暮歸，祖往亦如之。方伯課子嚴，即長公本寧先生，夙慧早達，不免與杖，惟祖能釋之。嘉靖甲子，本寧舉於鄉之歲也。明日登舟赴省試矣，偶以小嬉，方伯怒，夜抽園籬笞之。祖往曰：「吉行也，曷免而厲諸？」乃令謝而去。祖沒歲餘，本寧繇詞林外補，歸里，方伯引而吊，指靈床令亟拜：「是曾免汝笞者。」拜已，方伯北向揖，呼：「南翁，吾兒歸拜爾在此！」聲淚俱下，酸感而罷。〈（著此存先進之厚）〉

卒萬曆癸酉。乙亥，葬市西蘇家山。方伯又僉其主，蓋兩世矣。

祖雖勤儉，耕商作業，然意度落落然常出於其外。不甚讀書，書法尺牘，疏樸可觀。膲而長，音吐朗然，所至驚坐。嘗經商遠歸，囊可數百金，偶陳諸案而笥之。嗣父裕齋公，祖長男也，年數歲，過而斂步久之，顧眄而去。祖怒，呼之還：「若知愛此乎？男子生何憂無錢？苟能勵志作人，此陳陳者糞土也，何屬目為？」

愛從弟鎬，不啻同生。鎬病且死，屏妻子，以百金屬祖：子母起息，為身後妻子地，然勿令之知。待其子長，窘而後與之。祖愕然有難色，鎬以頭搏床：「弟能信兄，兄不自信乎？」祖扶起：「弟良食，若封識此物，詳署年月色數，請受弟命。起息則多端，凡中人不可頓忘遠嫌一念。」鎬謝如祖言。及其子長能立，泣而以原封與之，紙墨如故。

性坦而不知妒。年六十有九，無孫。族有多孫而誇者，祖每過其家，必呼其孫出，曲踴距躍為笑樂，快得祖一愧憤。祖歸，惟有欣歎而已。再往，必袖梨栗，誘其孫為戲。

女京山王中丞又池公。中丞年二十六成進士，為海鹽令。請諸前輩所以為令者，多以善事上官應之。請於祖，祖曰：「吾齊民，真心利物，猶能隨緣作好事。子為進士，宰一邑，審時度地，何事不可為？安能為子畫定而往？」中丞終身心藏其語，每為惺誦之。

每夜課生父讀，必取竹頭灑削為挑燈杖，夜分不寐。應城陳文學玉沙先生者，塾師也，語祖：「何苦為此？」祖愴然曰：「人在世，以覺為生，寐則疑於死。老人來日苦短，奈何以寸刻餘生同於死境？」其識議往往如此。

妣徐氏，生子一理，即惺嗣父。初以惺官行人司行人，贈如其官，後誥贈奉政大夫南京禮部祠祭司郎中。繼高氏，生子一貫，惺本生父也。以歲貢授常州府武進縣儒學訓導，致仕，誥封如前官，皆以惺覃恩云。繼何氏、趙氏。

長孫鍾惺曰：惺次大父行事，可以觀世焉。鄭觀察之知人，李方伯之篤舊，皆世所謂大人君子，無足異者。乃若杖人之子弟奴僕，而其家安之；兩少年之縶於凳而不逸，其子不諱，舉以語惺；鎬公屏妻子陰付百金。嗚呼，彼何世之人哉！

嗣父一府君裕齋公，諱一理，大父長子也。生嘉靖庚寅。負仁孝至性，而出之柔慎，不為矯矯之跡。大父嘗語人：「吾性寡寬緩，不能以聲色徇人。雖心本無他，幸免尤怨，然涉世之道安詳簡要，物我俱得，仁暴相安者，吾長男也。」大父嘗怒笞人，府君從傍去衣按其首，大父徐察其意甚悲，色甚和，擲杖而罷。

年八歲，母徐卒，育於祖母姚，至二十六歲。繼母高亦愛其馴，善待之。無何，高以產生父魯庵公病卒於蓐，生父生始十三日。是時陳宜人亦來歸矣，相對泣：「夐夐踽踽二十年始有一弟，望之甚奢，何數奇如此？」朝則抱以適鄰媼之門，乞乳之殘瀝；夜則手付陳宜人，視其燥濕啼笑。生父不知其無母，大父不知其有無母之子也。

生父數歲，繼母何虐之。府君獨自傷，語陳宜人：「吾誌行不足以庇弟。吾與若非厚集其誠，自處無過，不能有所感動。」乃相與謹身愉色，凡所喜者迎之，所忌者必為之諱。陰為生父衣食地，而口不言。久之，何亦知府君夫婦善信人也，時一聽其言。生父每受窘，泣而陽責之，曰：「若已有知，學子賓賓，豈猶十三日兒乎？」聞者亦憐之。

生父年二十，補諸生，馮宜人來歸。繼母趙虐不如何，而多忌輕聽。嘗以小女子讒戲積怒，請於大父，必出馮宜人而後已。操棰闖門，將攻之。馮宜人惟閉門泣。府君知不可爭，為權辭請於大父：「是其家強宗，加其女以不可受，恐生他端，為清門累。」陳宜人尋聲遙呼曰：「不如所言，新婦本無罪。且鍾氏宗祊是係，不可動。必不得已，請與同命。」趙氣奪，大父亦察其無謂，笑語府君：「長婦素慈，今健如此！」引趙衣去。

課生父及惺，望其成，朝不及夕，然雅不欲使塾師以一笞一詈加之。生父出就外傅，夜必與同寢，枕之臂，授以前後所當誦書，使其上口。明晨步送之入館，見塾師覆之無失而後歸。陳宜人具飯糒以待。課惺亦如之。

府君幼習制舉業，曉其大意，言必稱王、錢、唐、瞿之文。嘗語惺：「諸公文機勢相生，章法不亂，如觀水然，前際後際，不相逾越。」惺為文知從先輩入，實府君啟之。惺自館歸，必教以《通鑒》《語錄》《國朝憲章錄》等書。一日問惺：「人臣何以有忠良之別？」惺自以所知對曰：「鍾同、廖莊是忠臣，劉健、謝遷、李東陽是良臣。」府君奇其對：「此唐魏徵語，若安從聞之？」因為惺說一過。

惺十三四歲，私誦《左》《國》《史記》《漢書》《文選》。府君喜曰：「兒知古學矣。」聘儒先博雅者為惺通其句讀音釋，語生父：「此子終當以文行名世，吾老或不及見，吾弟必食其實。」

生父課惺頗嚴，馮宜人亦不為姑息之愛。府君語生父：「此子敏篤，志強體弱，一切用庸惰人待之，懼其志阻。志阻則氣反，氣反則竅逆，竅逆則其材枉而不伸，且虞生疾。吾嘗讀《素問》《內經》悟此理，俗師不知也。」一日，生父督惺過急，偶病悸。府君夜引陳宜人叩閽呼生父：「吾與弟言此子何如，而令至是？人苦不知足，不記吾家二十年前門祚乎？」生父及馮宜人巽謝乃已。次日，買諸陸博圍棋具，令善其術者教惺使戲：「兒勉為此一年，吾更有以教汝。」生父母患之，府君曰：「弟勿憂，用我法非但已病，試觀一年後兒讀書作文何如，而始信吾言。」明年病已，文日通利。生父怪問其故，曰：「此教佳子弟法也。」

煦煦近人，惟恐傷之。然不喜見市儈及輿皂，曰：「吾惡其臭衣帽之氣熏人。」所居近市，不甚親衡量，恒率家人力耕自給，默自遠於商賈之業。里有爭者，聞且見必譬解之。一訟於官，則避不問。人亦不敢引為驗。曰：「寧爭不勝，何至以訟牒汙長者姓名？」

好潔成性。日浴無算，不以夏興冬廢，水聲香影，交於簾戶。竟以多浴致痹。如廁所用淨紙，必裁令方整。田畜疏記，必用紙完好者，護以青殼，牙光可鑒，朱絲界之，而後加書。人笑其迂而勞，然性之所安，不能易也。客來過者，窺窗見其衣履微垢，輒走入內，搖手命童子辭以他出。所過人家，座有塵，默然引去。喜為醫，人有病，雖糞穢中，請必往，親為進匕，全活者甚多。年六十病痹，潔如故。

越二年，惺補諸生，娶婦黃。明年，生子肆夏。府君笑曰：「不意子然之身，二十年中，子孫繞膝如此，吾病亦身輕矣。」越二年，失明。明年乙未，病卒，年六十有六。語生父及惺曰：「吾至此已過望，但吾父有子而不見孫，吾無子而見之。凡吾快處即是恨耳！」

繼母趙，長於府君十數歲，惺兒時見府君及陳宜人事之，溫凊備至，挽府君鬚問：「此是尊何人？年貌不甚相遠，事之乃爾。」府君笑曰：「此我繼母也。」

慕祖母姚終其身。哀樂所至，輒誦李令伯「臣無祖母，無以至今日」之語，至「祖母無臣」句，嗚咽而止，不能終焉。

陳宜人慈憫過人。雖以惺為後，然諸弟妹自一歲以後，若不知有母，衣履幣帨、蔬果餅餌之類，倚以為儲，求取無疵。弟愫早夭，有子昭夏，生才四月，婦王年二十餘，自矢靡他。宜人哀其志，每夜必引惺婦黃坐其室，寒燈靜茗，以他語間其哀，夜分乃別。後府君十年卒，為萬曆乙巳，距生嘉靖甲午，壽七十有二，猶及見惺舉於鄉，及孫肆夏為諸生、昭夏就外傅云。

本生父魯庵公，諱一貫，大父第二子也。生嘉靖庚戌。性敏而樸，寡言笑。生十三日而喪母，長養兄嫂，語在嗣父母事中。

三歲，侍大父前。時天旱，出戶見晴空皎然。大父顧府君曰：「天無雲。」府君對曰：「地有土。」大父喜，以為非獨捷對，亦重厚令終之兆云。

六七歲授書。飲食佳惡盈歉，一勿敢問，曰：「吾以口腹累兄嫂，剩粒殘漿，皆兄嫂匿聲色、忍饑渴以遺我者，敢求多乎？」大父性疏嚴，不屑屑省視兒女苦樂。然一覺察，性如水火。繼母何至悍，不免拳踢，蘆衣塵飯，府君忍不使大父知。嗣父語陳宜人：「是其天資大孝福德人，真吾弟也。吾不憂若敖之餒矣。」

隆慶庚午，補諸生，母馮宜人來歸。甲戌，惺始生。嗣父悲喜，口不忍言立後事，以府君止一子且長，然其身心寬然，不自以為無子人矣。府君知其意，愀然語馮宜人：「吾兄老矣，待吾有次子而立後，何日之有？」馮宜人曰：「然。非君兄嫂，吾死無所，何乃言有子？有子，兄嫂所予也，吾安敢有之！」立後之意始定。丁丑，生弟愫。嗣父母

益喜：「惺真吾子矣。」抱惺而去。府君旦日命馮宜人具酒為壽：「賀吾兄嫂生子。」自是誡家人掩口勿言惺所出。

乙亥，葬大父。府君兄弟製一衰、一小素冠，加惺之身，抱立靈床前，明大父有孫執喪。前族之出示其孫以誇大父者，見而內不能善，語府君：「趨抱兒入，是其貌不揚，為人目笑。」府君兄弟初聞，以為愛我兒，慮風日之及、人犬之驚也；及其語竟，大為哀憤。嗣父欲唾其面，府君止之：「兄勿為念，吾必令此子有成，一雪此言。」

己卯、庚辰，連試於督學金公，皆高等，遂廩於庠。惺亦以其年出就塾。壬午，錄應鄉試。乙酉，試小不利。惺亦頗學為文，自是始一意課子兼理生。其言曰：「士喪所守生於求，求生於不足，不足生於暗而惰。吾性不能以一絲一粒幹人，非自處無求之地，何以善後？且吾業為人父。為人父，子雖賢而貴，婚嫁田居，還以所應有，義亦何辭？吾父寒夜擁爐時，不自矢贖父所質宅乎？此非惟子職，亦為人父之義也。」府君子然儒生，不宦不商，今市中有宅二區，負郭田十益七八，子孫免饑寒。惺作官不甚內顧，若有遠識云。

而馮宜人勤勞尤出天性，椎布操作，樂而忘病，竟以此致殞。嘗云：「鹽奴爨婢，此富貴家行徑，寒素不宜須此。」家人飯粥，賓親酒脯，必躬必親，與陳宜人自朝至昏，坐不離廚。惺兒時，每見其井灶間地不容足，坐起進退，不失尺寸。陳宜人每以他事慍，見母無所置身。外人見者疑其婦姑，不知其為先後宛若也。

己丑，嗣父病痹。府君與馮宜人進藥上食，拾跡聞聲，一粥一羹，一蔬一肉，朝夕皆有疏記，視其絲毫加減，以為喜懼。陳宜人每食必面馮宜人：「今日食美，病者為加一匕。」用慰其意。馮宜人謂府君：「長兒雖出後兄嫂，彼老且病，安忍累之？且其為父母之勞，心力已殫於作兄嫂時矣。」辛卯，為惺婚。筐篚几筵，嗣父母不知。拜見之辰，嗣父舉酒屬賀：「賀吾弟夫婦娶婦。」言其勞費不出於己也。

嗣父終身惡聞「老死」二字。病時，府君嘗以數十金私為買美墾一具，歲一漆之，不使知。久之，嗣父亦微聞之。府君懼觸其忌，百方藏護。嗣父笑：「若無隱，此物亦復何可終免？但吾夫婦累弟處實多，不忍更用此相埤益耳。」

嗣父卒，府君自操家政。然以儒者治生，足則自止。廉儉之性，皎若冰霜。平生不輕過人飲、受人饋，杯茗寸絲，得必報之。惺十餘歲，讀書齋中，見府君題字數行於暗壁，

云：「某年月日，予事有違，而往輒不利。書以自警。」幽獨心行略見乎辭。

其教子，急於封樹而緩於食實，奢於責其成而約於收其用。自惺為諸生，不令作孝廉想；為孝廉，不令作進士想；成進士授官，不令作權要想。嘗語惺：「吾勞勞一生以明經終，汝為諸生困處人中十二年；汝清羸疏直，性好讀書作文，此其法皆不宜大貴。為文士與輦上人同時冠進賢，於分已過，況汝嗣父生母皆不及見，而吾及見之乎！」惺嘗謂，名利場中能堪萬人之掉臂，不能堪二親之攢眉。惺為行人八年擬部，擬部二年而汰其考選、授水部，繇水部疏請改南曹，又二年部持不覆，覆改南祠部一年，出為福建提學僉事，蓋通籍十四年矣。優遊卒歲，舒縮用天，非得府君為父，安得率胸懷綽綽餘裕若此？

平生不以姓名通上官。壬午，試於郡守齊公第三，竟不往見。惺同年官於楚為令、為守、為監司，以年家子求一見，不得。與人言，口不及子孫。為武進縣訓導時，常鎮觀察為曾公〈（諱道唯），太守為何公（諱應瑞），宜興令為蔣公（諱英）〉，皆惺同年也，誡惺不為通。曰：「體貌違隔，言及不甚有益。而人己之間，周旋甚難。」久乃知之，彌心重焉。辛酉，請告歸，實以惺遷閩臬故，具文郡邑，達督學、巡按御史，但以老乞身，不及其他。御史聞而高之。

與嗣父母同拜大夫、宜人之命。禮成之日，喜極嗚咽：「吾今乃報吾兄嫂。使吾以他子立後者，安有今日？」

惺之官兩都也，凡四到家。每辭之官，勉為收淚。壬戌三月，入閩，伏地大慟。府君含悲而慍：「吉行何至是？若慮我老乎？我強於汝。汝第攝身守官，勿貽吾憂。」臨行，以烏須藥一囊賜惺。授手未畢，府君失聲，慟過於惺。心動神告，惺至閩，夢魂搖曳，積勞柴立，自恐不免，乃府君竟以七月疾，日進不衰。七遣使至家，皆不報。竟以九月二十六日終於正寢，壽七十有三。蓋生卒同日。終天之恨，實自取之，復何言哉！

母馮宜人，先府君二十六年卒，為丁酉歲，距生嘉靖癸丑，壽四十有九。繼屠氏，又宗氏。

仲弟愫，字次真，魯庵公第二子也。生萬曆丁丑。俗重首生子，惺之為伯父母後也，父母已心許之，故弟之生，若初有子者。骨體堅闊，壯髮生額，性復強直。數歲時，伯父指此子酷類大父，弟聞，躍就其懷，抱其頸問：「大父何如？請告我。」伯父笑為言大父，語至痛快處，喜曰：「兒能為大父所為。」嘗從伯父母之田間，有老佃民語次呼大

父別號，弟時戲床頭，長不能逾人腹，忽起手批其頰：「若世為我家隸農，何敢呼大父號？」其人不覺膝自屈，走告伯父，大吐舌：「不意郎君乃爾！」伯父奇之。

軒輊不馴，跳踉街市，竹馬紙鳶，非己所棄，群兒不敢取，群兒所取即棄之。就塾，復狎侮其曹偶，惺每禁止之。或教以泛愛親仁，曰：「阿兄饒為此，吾不能與諸牧豎伍。」父雖課子嚴，然酒酣以往，亦引諸兒笑樂。一夕飲，欲與惺及弟拳賭行觴，惺謝不敢，弟已舉臂前請，以屈伸開合間決勝，浮翁大白。父已醉臥，輒持杯就床，騎其胸，俯而嚼之。父大喜：「長兒守文，終不若此子有破轅之氣。」聞人間有不平事，恨不手引其人而撻之市。然其在父母、伯父母、兄嫂、塾師前執禮甚謹，未嘗有違言忤色。

為文一篇，數句之奇出人意表，然好弄，坐馳，一有得失，去之亦甚遠。父每縛笞之。邑令晉江林公〈（諱雲龍）〉，好以文課士。甲午，惺以諸生試第一，弟以儒童試第四。公一日行學，語學師：「鍾生之文，披音露妙。」學師以為惺也，舉以對。公搖手：「吾正指其小者。獅兒龍子，御以良師友，必成令器。」是歲竟不得補青衿。乃感憤向學，為文日入秀整，有氣力。

性喜為書。每傷古人書法及趣，至今日亡盡。今人刻石臨摹，古人法趣必不在此。欲更出眼光，合以古人墨跡，服習移情，求其精神所在。每見人臨帖，必笑：「學古人已自不如此，此豈古人而遽學之乎？」行草波瀾老成，不肯作近人一筆。然不意其早夭，竟未留其片紙。